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7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璞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签署项目协议并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旨在凭借公司在新能源、储能及智能制造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充分利用蚌埠市蚌山区的交通、资源和政策等方面优势，逐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实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关于拟签署项目协议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

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杨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2日